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感市环境空气质量**  
**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  
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孝感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6月27日

# 孝感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号)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74号)规定,结合孝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考核对象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用于生态补偿的资金。

**第三条** 市政府每年安排400万元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每年年初(2025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孝感市政府缴纳环境空气质量保证金300万元。

**第四条**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建立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地方奖励生态补偿资金,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地方扣缴生态补偿资金,扣缴的资金用于补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地方。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及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

**第六条** 本办法考核指标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优良率。

**第七条** 考核数据采用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孝感市生态环境局认可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数据。对数据弄虚

作假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考核数据采用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如下:

孝南区采用文化路、东城区站点数据。

汉川市采用滨湖大道站点数据。

应城市采用家和小区、自来水厂站点数据。

云梦县采用龙岗路、凤栖路站点数据。

安陆市采用府东南路、涑水路站点数据。

大悟县采用前进大道站点数据。

孝昌县采用开发区、桃源路站点数据。

市高新区采用龙店中学、彭家咀污水处理厂站点数据。

市临空经济区采用申通物流站点数据。

新建环境空气质量站点被国家或省、市纳入考核的,所采集数据纳入采用范围。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对孝感区域以外的传输影响,除国家认定的剔除数据以外,不考虑其他传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第九条** 市级对各考核对象实行月度考核,年终结算兑现。

**第十条** 本办法主要考核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和优良率月度绝对值与上年同比变幅情况、在全省 113 个县域城市中月度排名与上年同比变幅情况,以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补偿资金计算方法如下:

1. 月度绝对值同比变幅奖惩金额: $PM_{2.5}$ 浓度与上年同比升高/下降 0.1 微克,扣缴/奖励 0.2 万元;优良率与上年同比升高/下降 0.1 个百分点,奖励/扣缴 0.2 万元。月度绝对值同比变幅奖

惩金额等于两项因子变幅奖惩之和。(PM<sub>2.5</sub>浓度(μg/m<sup>3</sup>)和优良率(%)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下同)。

$$M_{\text{变幅}} = M_{\text{PM}} + M_{\text{优良}}$$

$$M_{\text{PM}} = (S_{\text{月同期}} - S_{\text{月当期}}) \times 10 \times m$$

$$M_{\text{优良}} = (N_{\text{月当期}} - N_{\text{月同期}}) \times 100 \times 10 \times m$$

其中: $M_{\text{变幅}}$ 表示月度绝对值同比变幅奖惩金额。 $M_{\text{PM}}$ 表示PM<sub>2.5</sub>浓度同比变幅奖惩金额。 $S_{\text{月同期}}$ 表示PM<sub>2.5</sub>上年同期月浓度, $S_{\text{月当期}}$ 表示PM<sub>2.5</sub>当期月浓度。 $M_{\text{优良}}$ 表示优良率同比变幅奖惩金额, $N_{\text{月当期}}$ 表示当月优良率, $N_{\text{月同期}}$ 表示上年同期优良率; $m$ 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0.2万元。

2. 月度排名同比变幅奖惩金额:各县(市、区)PM<sub>2.5</sub>和优良率在全省县域城市中每月排名较上年同期每前进/后退1—10位,奖励/扣缴2万元;每前进/后退11—20位,奖励/扣缴4万元,依此类推。当期与上年同期排名均在全省前40位的,不奖励也不扣缴。市高新区和市临空经济区选取数据未在全省排名,不参与此项考核。

$M_{\text{排名}} = \text{PM}_{2.5}$ 在全省排名同比变幅奖惩金额+优良率在全省排名同比变幅奖惩金额。

其中: $M_{\text{排名}}$ 表示月度排名同比变幅奖惩金额。

3.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奖惩金额:PM<sub>2.5</sub>和优良率每完成一项奖励40万元,未完成一项扣缴40万元。

$$M_{\text{目标}} = A_{\text{PM}} + A_{\text{优良}}$$

其中: $M_{\text{目标}}$ 表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奖惩金额。 $A_{\text{PM}}$ 表示

PM<sub>2.5</sub>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奖惩金额。完成年度目标的， $A_{PM}$ 为40万元；未完成年度目标的， $A_{PM}$ 为-40万元。 $A_{优良}$ 表示优良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奖惩金额。完成年度目标的， $A_{优良}$ 为40万元；未完成年度目标的， $A_{优良}$ 为-40万元。

4. 年度生态补偿资金总金额等于上述三项奖惩金额之和。

5. 奖惩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其中，每年对各考核对象的扣缴金额封顶为300万元（超过300万元按300万元计算）；每年对各考核对象的奖励金额由市级补偿资金和各地扣缴资金组成，当应奖励金额小于可用资金时据实结算，当应奖励金额大于可用资金时，按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联合对上年度各考核对象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与生态补偿资金进行核算，相关考核奖惩结果提请市政府审批。奖励资金于每年3月底前兑现。

**第十二条** 扣缴的保证金除用于奖励外，结余资金滚动用作下年度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对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及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应当将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辖区内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实行。